附件三

联络员备案须知

一、备案方式

（一）现场办理

首次备案联络员的企业，或者原联络员联系电话失效的企业，请携带相关资料到许可登记窗口或辖区市场监管所进行现场备案。

（二）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适用于已备案过联络员，且原联络员联系电话有效的企业，请企业自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http://hn.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联络员备案及变更”进行办理。

二、现场办理所需提交材料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及其附表《联络员信息》（附件1，公司以外的市场主体，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适用附件2）

填写说明：基本信息（必填）、备案（仅需勾选“联络员”）、申请人申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联络员信息》（必填、身份证复印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加盖公章）。其他信息不需填写。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加盖公章。

附件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 职　　务 |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公司类型 |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期限 | * 年 □ 长期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  个  |
| **□变更**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 |
| 分公司□增设□注销 | 名　　称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日期 |  |
| 清算组 | 成　　员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　他 | □董事 □监事 □经理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财务负责人 □联络员 |
| **□申请人声明** |
|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注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加盖公章）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件2：

**联络员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所 |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事项 | 联络员备案 |
| 联络员职责 |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单位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 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单位有关信息等。 |
| **联 络 员 信 息**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申请人声明 本单位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信息为本单位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可适用除公司以外的市场主体，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

附件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 手续。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